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乾菲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栾川县冷水镇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栾川县冷水镇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

2.工程地点：栾川县冷水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
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贰仟零肆拾贰元捌角叁
分(¥3962042.8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3. 付款方式：工程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进场开工后,支付该
工程造价的30%作为工程启动资金；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该工程合同价80%；财政结算评审后，出具结算评审报告，支付
该工程结算评审总价的 97%；剩余 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一年，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复验无质量问
题，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延 川251201620170702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广新

(签字) 陈金霞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324005415061H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600MA648TJU0N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冷水
镇冷水社区

地 址: 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北路477
号德阳希望城1#商业地块1
幢第12层D-12-3号

邮政编码: 471500

邮政编码: 6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金霞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陈金霞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